**辽宁嘉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本委已受理申请人**霍志才**与你公司关于**拖欠工资**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营边劳人仲案字【2025】第**109**号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材料卷宗。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本委定于**2025年7月28**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点00分在第一号仲裁庭（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营大路北线东1号老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14室）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营口市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**2025年6月11日**